

##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196号

### 卫生部关于“荔枝保鲜剂”应属于 食品添加剂管理范围的批复

北京市卫生局:

你局《关于荔枝保鲜剂是否属于食品添加剂的请示》(京卫疾控字[2002]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因此,“荔枝保鲜剂”应属于食品添加剂管理的范畴。

此复。

附件:关于荔枝保鲜剂是否属于食品添加剂的请示(京卫疾控字[2002]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九日

附件:

#### 关于荔枝保鲜剂是否属于食品添加剂的请示

京卫疾控字[2002]82号

卫生部: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依法对生产标称“荔枝保鲜剂”的北京科瑞英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查处。现查实:该公司所生产的“荔枝保鲜剂”属未列入《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卫生部公告名单中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办理卫生许可证。但该公司辩称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食品添加剂,辩称理由如下:

一、本“荔枝保鲜剂”严格定义为“荔枝果壳表层色护色剂”;

二、本“荔枝保鲜剂”不是也不可能只是为了改善鲜荔枝果肉的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了防止荔枝果肉腐烂的需要而加入荔枝果肉中的化学合成、天然物质。而是为了保持鲜荔枝壳固有色泽而加到其外壳表层的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不符合《食品卫生法》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三、本“荔枝保鲜剂”只是唯一作用于鲜荔枝壳的护色剂,而对其可食部分——果肉没有作用;对其它水果也无护色作用;

四、荔枝壳不能食用,不属于食品,该添加剂加到荔枝壳中,因此不属于食品添加剂。

我局认为其属于食品添加剂:

一、荔枝是食品,荔枝壳和荔枝肉是不可分隔的整体,荔枝壳护色就是改善食品的品质和颜色,符合《食品卫生法》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二、国家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中有荔枝保鲜剂的类别。

三、保鲜的目的就是防腐以保持食品的可食性。

四、该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中所引用的标准全都是食品卫生国家标准。

请批示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